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視頻串流和廣播
編號	111114L5
應用範圍	管理數碼視聽製作工作，包括媒體製作的3個階段（製作前、製作和製作後）的實際創意工作
級別	5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視頻串流和廣播方面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確定自我託管的直播平台和基於平台即服務（PaaS）的視頻直播平台的資源要求 • 具備視頻串流媒體和廣播平台的深入知識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YouTube ○ Facebook Live ○ Twitch ○ 優酷 ○ 騰訊視頻 ○ 愛奇藝 • 評估和理解不同直播平台的特點，如內容交付網絡和服務領域 • 識別後期視頻存儲的資源 <p>2. 管理視頻串流媒體和廣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定實施計劃，確定視頻串流媒體和廣播的資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工作流程和操作計劃 ○ 硬件和軟件工具 ○ 人力 • 確保所有持份者對工作流程和操作計劃感到滿意 • 監測整個活動並製定應急計劃 <p>3. 以專業的方式管理視頻串流媒體和廣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適當的服務水平管理現場串流媒體和廣播的運作，並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 • 準備好串流媒體視頻的應急計劃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順利和不間斷的現場串流媒體和廣播 • 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與持份者進行聯絡
備註	